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73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松竹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竹
訴訟代理人　張秉正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花蓮縣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徐榛蔚
訴訟代理人　籃健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管理費等事件，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6年度建上字第3號），各自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。

理　由

本件上訴人花蓮縣政府上訴第三審後，其法定代理人先後於民國107年9月17日、同年12月25日，變更為蔡碧仲、徐榛蔚，有內政部函可稽，據其等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其次，上訴人松竹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松竹公司）主張：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9,980萬元標得承攬對造上訴人花蓮縣政府之「宜昌村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（第2標）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後，雙方於民國97年12月2日簽訂工程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嗣伊於同年月9日申報開工，依約定工期為660（日曆）天，預定99年9月29日完工。惟施工期間，因施作區域用戶後巷增建物未退縮致無法全面施工、後巷接管無可供施工區塊、98至100年例假期間禁挖與因天候、設計變更等事由，致伊依序停工150、357、55、177日（共739日），經花蓮縣政府核定工期延長，而至101年11月29日始竣工，並經花蓮縣政府於102年6月11日完成驗收。伊於前開739日期間無法施作，因而增加支出相關管理費用（稅後）1,659萬1,878元（依詳細價目表與時間有關之項目，以各項結算金額按展延739日與原定工期660日比例計算，詳如第一審卷第169頁所示），加計履約保證金手續費9萬3,566元，工程綜合保險費8萬2,479元，共1,676萬7,923元，自得依系爭契約第20

條第9項約定，請求花蓮縣政府補償。又系爭工程因前開兩造締約時無法預料之事由，延長工期，致伊增加支出，伊亦得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，請求花蓮縣政府給付等情，求為命花蓮縣政府給付1,676萬7,923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一審判命花蓮縣政府給付松竹公司38萬5,675元本息，駁回松竹公司其餘上訴。兩造對不利之判決各自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原審將一審所為松竹公司敗訴部分之判決一部廢棄，改判命花蓮縣政府再給付松竹公司572萬9,319元本息，駁回松竹公司請求花蓮縣政府再給付1,065萬2,929元本息之（其餘）上訴；並維持一審所為花蓮縣政府敗訴部分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。兩造各就所受不利部分之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）。

上訴人花蓮縣政府則以：松竹公司請求伊給付，屬承攬人因工程延宕所受損害賠償性質，依民法第514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為1年，以松竹公司於101年11月29日申報竣工起算，其遲至104年6月8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顯已罹於時效。縱認未罹於時效，松竹公司請求伊給付延長工期所衍生之管理費，與系爭契約第20條第9項約定之「增加之必要費用」不符。況該公司未於停工或不計工期期間施工，無人員、機具進場施作致額外支出管理費用之情事。另履約保證金手續費並非直接用於系爭工程之施作，亦非如工程管理費用等項係間接促成完成工作之費用，非屬松竹公司於延長工期期間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應由該公司自行吸收，竟將此風險轉嫁與伊，為無所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將一審所為松竹公司敗訴部分之判決一部廢棄，改判命花蓮縣政府再給付松竹公司572萬9,319元本息，駁回松竹公司請求花蓮縣政府再給付1,065萬2,929元本息之（其餘）上訴；另維持一審所為花蓮縣政府應給付松竹公司38萬5,675元本息之判決，駁回花蓮縣政府之上訴，無非以：兩造簽訂系爭契約，由松竹公司承攬施作花蓮縣政府之系爭工程，嗣於97年12月9日開工，依約定應於660日即99年9月29日完工。惟於松竹公司施工期間，因施工區域後巷增建物未退縮致無法全面施工、後巷接管無可供施工區塊、98年至100年例假日禁挖及天候因素、變更設計等事由，

經花蓮縣政府同意展延工期150、357、55、177日（共739日），至101年11月29日竣工，經花蓮縣政府於102年6月11日完成驗收，同年9月25日核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。松竹公司請求給付延長工期額外支出之費用，核屬請求花蓮縣政府給付該段期間之承攬報酬，其2年之請求權時效期間應自花蓮縣政府102年9月25日核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時起算，松竹公司於104年6月8日起訴請求，未罹於時效。依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，及系爭工程詳細價目表、施工圖說所示，系爭工程之內容係埋設管線、人孔、配管箱、擋土座、圍牆，及連接管線，花蓮縣政府負有提供土地供施作，排除施作範圍土地糾紛及地上物之協力義務。稽諸花蓮縣政府准予停工、復工之函文，及該縣政府建設處之簽呈，系爭工程經花蓮縣政府同意展延工期739天，均非可歸責於松竹公司之事由所致。依花蓮縣政府內部簽呈，及第2至4次之設計變更提議單所示，係為配合實際現況，路平專案將人孔框蓋下地，修正調整契約預留工項，及新增、減作管網路線而辦理該3次變更設計。然松竹公司於變更設計時，是否已將展延工期增加之費用計入，誠屬有疑。花蓮縣政府抗辯松竹公司已就延長工期為風險控制，本件並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云云，為無可採。系爭工程因非可歸責於松竹公司而展延工期739日，綜合一般社會經濟情況，展延工期與系爭契約原定工期之日期等因素，認如使松竹公司以系爭契約原定報酬數額施作系爭工程，有失公平，是松竹公司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9項約定，及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，請求花蓮縣政府給付延期工期比例計算因而支出之必要費用，為有所據。就松竹公司請求之管理費用【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壹、編號一至十五項】，其中編號二「交通維持計劃編撰補助費」，編號八「施工計劃書及各項報表製作」之費用，屬系爭工程相關施工書類之製作費用，不因施作時間長短而有影響，且系爭契約內係以「一式」計價，編列為雜項工程部分之費用，松竹公司復未證明因展延工期而增加該支出，其請求給付各該費用，不應准許。又編號十四「包商工程利潤」，係松竹公司之純收益，為承攬工程之主要目的，依系爭契約總表所

示，按系爭工程發包工程費總額固定比例（5%）計算。系爭工程展延工期非可歸責於松竹公司，又非於締約時所得預料，其有權獲得按原約定一定比例之利潤，所為請求自應准許。另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收執／留底聯，及花蓮縣政府函文所示，松竹公司因展延工期致增加支出履約保證金手續費9萬3,566元，工程綜合保險費8萬2,479元。該公司因延長工期而展延系爭工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之期限，且已提交花蓮縣政府，其請求花蓮縣政府給付上開費用，亦屬有據。松竹公司未提出系爭工程結算之詳細價目表，爰以系爭契約附表所示各項費用之原定金額，按展延工期與原定工期之比例，計算得出（稅後）金額後，再加計履約保證金手續費及工程綜合保險費，共611萬4,994 元（即38萬5,675元加572萬9,319元）。從而，松竹公司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9項及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，請求花蓮縣政府如數給付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金額（即1,065萬2,929元）本息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惟查松竹公司於系爭工程施工期間，經花蓮縣政府同意展延工期共739 日，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。松林公司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9項約定及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，請求花蓮縣政府給付展延工期期間增加之費用。稽諸系爭契約第20條第9 項約定：「因非可歸責於廠商（松竹公司）之情形，機關（花蓮縣政府）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」（見一審卷　第39頁）；民法第227條之2第1 項「契約成立後，情事變更，非當時所得預料，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、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」規定之情事變更原則，二者在要件、法律性質及規範功能均不相同。前者，兩造約定非可歸責於松竹公司之事由，經花蓮縣政府同意並通知該公司部分或全部停工者，旨在由花蓮縣政府承擔停工之風險，以補償松竹公司停工增加支出費用之方式，俾達系爭工程不輟之經濟目的。後者，係為因應情事驟變而作之事後補救規範，旨在對契約成立或法律關係發生後，為法律效果發生原因之法律要件基

礎或環境，在法律效力終了前，針對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致生非當初所得預料之變動，如貫徹原定之法律效果顯失公平，法院依此原則公平裁量，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原有之效果，俾合理分配風險及當事人不可預見之損失，自應區辨。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2項：「工期計算方式依本府（花蓮縣政府）工期核算要點核計」，及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工程工期核算要點」（下稱工期核算要點）第9點：「本要點所列准予不計工作天，日曆天或展延工期之停工原因，除國定、習俗假日外，監工人員應適時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，函告承包商准予停工或展延工期，並於停工原因消失後隨即通知復工，乙方（承攬人）有停（復）工之事實時，應於事實發生後儘速向花蓮縣政府提出書面報告」等約定（見一審卷　第21、53頁），似見展延工期包括因國定、習俗、假日之不計入工期，與經花蓮縣政府准予停工，二者不同，且卷附花蓮縣政府（建設處）之內部簽呈亦分別記載（見原審卷　第168-175頁）。果爾，不計入工期是否符合系爭契約第20條第9項約定之「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」要件？有詳予探求之必要。原審未區分各次展延工期，究係不計入工期，抑或經准予停工之情形，逕認均與上開約定相符，而為不利松竹公司之判決，已嫌速斷。又徵諸一般工程實務，承攬人於開工後，通常有機具、人員進場待命，若全部或局部停工，承攬人無法施工而無從取得報酬，惟仍須保留適當人力管理工地，維持工地之安全衛生，隨時處於待命狀態，俾復工時即得施作。花蓮縣政府於事實審一再抗辯：系爭契約第20條第9項約定，仍須松竹公司確有因此增加必要費用，伊始有補償之義務，並非一有工期之延期施作，松竹公司即有必要費用之產生。該公司於停工及不計入工期期間，並未進場施作，應無額外費用之支出等語（見一審卷　第5頁，原審卷　第214頁），則究竟松竹公司於各次停工期間有無進場待命，致有增加支出維持工地運作俾得隨時復工之費用？自應查明。原審未遑調查審認，即為不利花蓮縣政府之判決，亦嫌疏略。倘松竹公司得請求花蓮縣政府補償其待命閒置而增加之費用，其主張按系爭工程相關項目之「結算」詳細價目表，

乘上展延期間日數與原定工期之比例，得出增加之管理費用，其所提補償費用一覽表亦列明各項結算金額（見一審卷　第169頁）。原審未說明不可採之理由，即逕依系爭契約各項原訂金額計算，進而為松竹公司敗訴之判決，亦有未洽。又系爭契約第20條第9項約定之花蓮縣政府所負補償松竹公司因此而增加之「必要費用」義務，是否包括利潤在內？尚滋疑義，應進一步釐清。末查工期核算要點第5點第　、　、ē、　項；及第8點分別明定，因用地取得，拆遷管線，辦理變更設計，其他天災人禍等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，政府規定之民俗節日；及天災人禍等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係指颱風、豪雨等所造成之意外，得按實際受影響情形展延工期（見一審卷　第52頁）。則因上開所列因素致工程無法進行之情形，是否不能認兩造已於契約約明？能否謂係契約成立後有情事變更，非締約當時所得預料之情形，而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？仍非無疑。原審未詳查細究，遽謂系爭工程之展延工期與情事變更原則之要件相符，尤有可議。兩造上訴論旨，各自指摘原判決不利於己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均為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兩造上訴均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仁　貴

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